



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6]387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 号)、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 号)的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同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 号)的回复:

第 2 条:报告书披露,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资产评估值为 14.79 亿元,账面价值为 13.91 亿元,增值率为 6.38%。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系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1,423 万元,增值率 4.64%,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存货评估增值 26 万元,增值率 0.11%,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7,419 万元,增值率为 27.34%,系被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增值所致。(3)请会计师对相关等科目减值或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宏磊股份相关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资产等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拟出售资产减值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20,791,691.12	14,226,720.25	306,564,970.87
存货	245,686,855.11	20,196,387.29	225,490,467.82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种 类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207,161.08	99.51	12,642,190.21	3.96	605,211,005.04	100.00	20,439,384.01	3.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4,530.04	0.49	1,584,530.04	100.00				
合 计	<u>320,791,691.12</u>	<u>100.00</u>	<u>14,226,720.25</u>	<u>4.43</u>	<u>605,211,005.04</u>	<u>100.00</u>	<u>20,439,384.01</u>	<u>3.38</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6,280,666.57	95.95	9,188,420.00	595,312,192.17	98.36	17,859,365.77
1-2 年	7,532,756.51	2.36	753,275.65	6,923,829.20	1.14	692,382.92
2-3 年	3,228,991.69	1.01	968,697.51	984,703.23	0.16	295,410.97
3 年以上	2,164,746.31	0.68	1,731,797.05	1,990,280.44	0.34	1,592,224.35
小 计	<u>319,207,161.08</u>	<u>100.00</u>	<u>12,642,190.21</u>	<u>605,211,005.04</u>	<u>100.00</u>	<u>20,439,384.01</u>

(3) 2015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579,684.13	579,684.13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且款项已过信用期,收回无望
重庆凯邦电机有限公司	444,722.04	444,722.04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且款项已过信用期,收回无望
佛山市威灵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353,363.17	353,363.17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且款项已过信用期,收回无望
上海赣铜金属有限公司	206,760.70	206,760.70	100.00	与企业已无业务往来,且款项已过信用期,收回无望
小 计	<u>1,584,530.04</u>	<u>1,584,530.04</u>		

2、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967,060.16	19,854.08	95,947,206.08	277,041,547.03	522,832.87	276,518,714.16
库存商品	125,786,945.38	16,551,713.44	109,235,231.94	189,516,832.34	28,940,821.67	160,576,010.67
在产品	23,932,849.57	3,624,819.77	20,308,029.80	16,615,384.98	1,170,849.90	15,444,535.08
委托加工物资				596,421.15	81,068.33	515,352.82
合 计	<u>245,686,855.11</u>	<u>20,196,387.29</u>	<u>225,490,467.82</u>	<u>483,770,185.50</u>	<u>30,715,572.77</u>	<u>453,054,612.73</u>

(2)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22,832.87	946.73		503,925.52	19,854.08
在产品	1,170,849.90	2,605,201.12		151,231.25	3,624,819.77
库存商品	28,940,821.67	433,684.51		12,822,792.74	16,551,713.44
委托加工物资	81,068.33			81,068.33	
小计	<u>30,715,572.77</u>	<u>3,039,832.36</u>		<u>13,559,017.84</u>	<u>20,196,387.29</u>

(三) 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宏磊股份相关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资产等科目减值计提政策,我们认为宏磊股份上述资产减值计提政策符合一致性及审慎性原则;通过执行账龄

分析、重新计算等程序，我们认为宏磊股份已按照相关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第 7 条：报告书披露，浙江宏天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请你公司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拟出售资产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律师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浙江宏天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			64.32

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浙江宏天 64.32 万元资金的原因为，2014 年期初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浙江宏天资金在全部归还本息期间所计提的利息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

经核查，关于本次交易，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实际控制人郝江波、交易对方浙江泰晟以及江西宏磊、浙江宏天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说明与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磊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宏磊股份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宏磊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宏磊股份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天津柚子、实际控制人郝江波、交易对方浙江泰晟以及标的公司江西宏磊、浙江宏天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合法有效，相关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 号）的回复：

第 3 条：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宏磊股份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4]398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1663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XYZH/2016JNA1024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86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各年度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1.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一）、（二）所述，同受宏磊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并通过上海砚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诸暨市宏磊建材厂等 2013 年度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83,300.65 万元，期末占用余额为 10,917.00 万元。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三）所述，宏磊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中包括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31 日间收到的上海誉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汇入的货款及往来款 22,430.01 万元，2014 年 1 月 2 日至 8 日宏磊

股份已将其中的 22,429.83 万元以汇款的方式支付给上海永芝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四)、(五)所述,宏磊股份 2013 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46.55%;受限制资产为 8.8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3.29%”。

2.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内容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宏磊股份应收票据余额 43,173.00 万元,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29,179.75 万元。我们于 2015 年 1 月接受审计委托,故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 2 所述,宏磊股份 2014 年度铜材贸易收入 44.8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6.70%; 2014 年度对供应商的预付款项发生额较大,存在部分预付款项大于实际贸易额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分别为 42,744.95 万元、43,173.00 万元、58,797.33 万元、50,486.60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73.16%。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内容如下:

“(一)由于前任会计师在 2015 年 1 月接受审计委托,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宏磊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43,173.00 万元以及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29,179.75 万元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以及应收票据的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前任会计师对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该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或可能存在影响。(二)对于宏磊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11,846.27 万元,受

客观条件限制我们无法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 1 所述，宏磊股份 2015 年度铜材贸易业务收入 43.7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98.09%；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期末余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56.52%。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4.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段内容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宏磊股份存放于供应商租赁仓库的存货余额 7,770.58 万元。我们于 2016 年 7 月接受审计委托，故未能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上述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等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之 1 所述，宏磊股份 2016 年 1-3 月铜材贸易收入 15.2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88.83%；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项目的金额较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68.35%。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执行的核查程序

我们对宏磊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复核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复核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4. 复核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三) 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 我们注意到:

1. 我们核查了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我们认为, 宏磊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均为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事项涉及存货、应收票据等科目, 除了该等保留意见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 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的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允反映了宏磊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及调节利润的情况。

此外我们注意到, 根据宏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宏磊股份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交易, 交易的主要内容: 宏磊股份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专指政府补助部分)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68.24%股权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交易标的, 由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如果宏磊股份重大资产出售交易能够顺利实施, 相关手续完成后, 宏磊股份的全部流动资产及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全部变现, 宏磊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宏磊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将得以消除。

2. 经核查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的关联交易, 宏磊股份在 2013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至 2014 年度已全部偿还, 上市公司已按一定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4]3991 号), 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 2013 年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52,081.44 万元, 2013 年度累计占用发生额 83,300.65 万元,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389.22 万元, 2013 年度关联方偿还上市公司资金 126,854.31 万元, 2013 年末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10,917.01 万元。

(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5]1666 号), 宏磊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2014 年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10,917.01 万元, 2014 年度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87.45 万元, 2014 年度关联方偿还上市公司资金 11,204.46 万元, 2014 年末已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除了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未发现宏磊股份存在其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 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宏磊股份 2014 年因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 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根据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宏磊股份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 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宏磊股份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相关事项已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

经核查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间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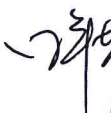
4. 经核查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宏磊股份按照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确认资产减值准备, 不存在通过大幅不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 宏磊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事项涉及存货、应收票据等科目, 同时宏磊股份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

市公司资金情形，除了该等事项对宏磊股份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的影响外，我们未发现其他对宏磊股份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6年8月5日